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包最高限价 (元)	备注
SCIT-HNZG-202112 0009L1-08 包	18 导联心电图机	5	台	79800.00	399000.00	

注：1. 此报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实际交货数量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的单据为准；

3. 本项目采购品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要求

SCIT-HNZG-2021120009L1-08 包：18 导联心电图机

1. 彩色触摸液晶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具备实体快捷键。
2. 十八导联同步采集，支持常规十八导联、Cabrera 导联波形显示。
3. 同屏显示 3、6、12、18 导联心电波形，显示心率值、打印模式、灵敏度、走纸速度、滤波器状态、时钟、电量、背景网格、测量参数与解释等信息，并具有导联脱落、导联过载、系统工作状态提示功能。
4.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单独供电可待机 10 小时、持续打印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5. 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自动 M×N、M×N+1、M×N+2、节律 M 行、手动等多种打印模式及格式，打印内容包含：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定标信号、导联名称、滤波状态、患者信息，可设置打印波形长度、输出测量参数、诊断结论、叠加 QRS 波形、直方图、趋势图、间隔列表等信息，具备定时打印、心律失常自动触发打印等功能，可满足不同的应用需要。
6. 具有常规心电图参数自动测量和解释功能，提供心率、PR 间期、P 时限、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电轴、R(V5)、S(V1)、R(V5)+S(V1) 幅度等测量参

数及自动诊断结论。

- ▲7.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可存储至少 4000 份(数据保存时长 10 秒钟)的病历，方便医生回顾病历和统计信息。
- 8. 历史病历可回顾、查询、修改、传输、打印、导联纠正，也可导出多种电子文件格式 (dat、pdf、xml、bmp、jpeg、png)。
- 9. 具备简体中文、英文操作界面，可打印输出相应语言的报告，内置虚拟全键盘，支持中/英文输入法。
- 10. 支持移动通信网络、无线网络、有线网络，可自动上传病例、自动下载报告并打印。
- 11. 支持外接 USB 标准键盘、鼠标、扫码器、打印机。
- 12. 支持身份证阅读器。
- 13. 共模抑制比： $>105\text{dB}$
- 14. 具备工频滤波器 (AC50/60 Hz)、肌电滤波器 (25Hz/35 Hz (-3 dB))、基线漂移滤波器。
- ▲15. 打印方式：热阵打印系统，可兼容折纸和卷纸。
- 16. 时间基准选择(走纸速度)：5mm/s、6.25mm/s、10mm/s、12.5 mm/s、25 mm/s、50 mm/s，误差 $\pm 5\%$
- 17. 增益控制(灵敏度)：2.5、5、10、20、40 mm/mV 及自动，增益准确度为 $\pm 2\%$ ，标准灵敏度为 $10\text{ mm/mV} \pm 0.2\text{ mm/mV}$ 。
- 18. 记录模式：自动记录、节律记录、手动记录
- 19. 产品安全类型：I 类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
- 20. 耐极化电压： $\pm 610\text{mV}$
- ▲21. 噪声电平： $\leq 12\mu\text{Vp-p}$
- 22. 心电信号输入采样频率不小于 32 kHz
- 23. 采样精度不低于 24 位
- 24. 输入信号重建准确度： $\pm 5\%$
- ▲25. 可与医院心电网络无缝对接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三亚市人民医院。

(二) 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医学装备科公章确认。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6. 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由供应商负责保修。

SCIT-HNZG-2021120009L1-08 包：两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7.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服务到位后经医学工程科及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并划入乙方账户），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 70%）。